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17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守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顏守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台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滷蛋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顏守信於民國112年9月22日10時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段00號很餃舍麵食館，見門口工作檯上放置有張杰綸所有之滷蛋1袋(價值約新台幣《下同》100元)，復四下無人，認有機可趁，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該袋滷蛋離去。嗣張杰綸發覺滷蛋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張杰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顏守信經本院合法傳喚，於113年12月12日審理程序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在監在押，有本院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法院前案紀錄表、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查，而本院斟酌本案情節，認本案係應科拘役、罰金之案件，揆諸前揭規定，爰不待被告到庭陳述，

01 逕行一造辯論判決。

02 二、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3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
04 違法，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5 條之5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至所引非供述證據部分，與
06 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8 三、訊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沒
09 有偷拿滷蛋云云。惟查：

10 (一)被告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徒手將告訴人張杰綸所有放置於
11 店外工作檯之滷蛋1袋拿走情事，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
12 證述在卷，復有監視器影像截圖7張在卷可佐；而被告亦於
13 警詢自承因為肚子餓想吃，所以看到那一袋滷蛋就想拿來食
14 取，已經全部吃完等語(見警卷第2頁)，及於偵查中自承有
15 於前揭時地拿取滷蛋1袋(見偵緝卷第17頁)，是此部分事實
16 應堪認定。

17 (二)雖被告於警詢辯稱：「因為店家還沒販售，所以不叫做偷」
18 (見警卷第2頁)；及於偵查中辯稱：「我並不是偷，是麵館的
19 老闆請我幫他拿到隔壁麵攤」等語(見偵緝卷第17頁)，惟依
20 監視器影像截圖畫面(見警卷第13-17頁)，被告於拿取滷蛋1
21 袋時，該麵食館店外並無任何人，旁邊店家亦無人，被告拿
22 取滷蛋1袋後即逕自店門口工作檯朝道路外走出，期間並未
23 與告訴人或其他人有所對談，是被告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所
24 辯，均顯係卸責之詞。

25 (三)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應知悉未經所有權人同意，絕不
26 可將他人物品任意取走，被告在未獲得告訴人同意下，即將
27 告訴人所有放置店外工作檯之滷蛋1袋擅自取走，並食用完
28 畢，顯見其有不法所有之意圖甚明；又縱如被告於警詢所
29 言，當時店家還沒販售，則其更應等候店家開門或當場與店
30 家聯繫詢問，豈有自行拿取即行離去之理，益見被告係趁當
31 時無人之際而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有之物。是故，被告上開辯

01 稱云云，均為卸責之詞，均不足採信。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四、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
07 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且犯後僅於警偵詢
08 中坦承客觀行為，態度非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
09 情節、所生危害、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
10 其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1 (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2 知如主文所示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3 五、沒收：

14 被告所竊得之滷蛋1袋，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發
15 還或賠償告訴人，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16 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6條，判決
19 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黃蕙芳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陳惠玲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